

寬 琳 令 兄弟，有承祖父明買過喜水田壹段，址在后埔仔庄，

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 土名枋寮坑，其東西四至及完納課銀，併配埤水灌溉充足，俱載在鬮書內明白。今因乏銀別創，兄弟相商願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后埔庄張拱照官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時值價銀玖拾捌大員，平重陸拾捌兩陸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永為已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根株斷絕，日後子孫永不敢言及贖找之理。保此田係琳等承祖父鬮書應份該得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琳等出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即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併帶鬮書壹紙，合共式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盡根契內銀玖拾捌大員，平重陸拾捌兩錢正完足。再炤。



為 併代筆人陳德餘 (花押)
中 知見人堂叔軒 (花押)

寬 (花押)

日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 令 (花押)

琳 (花押)

光緒拾貳年拾貳月